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貞尹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teacher134@che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294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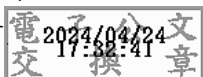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55346274_11332944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法
第2條第1項第2款之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之一，其所稱高
中（職）或專科以上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、組之認
定原則1案（衛生福利部原函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30050345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425



11370360900